

证券代码：831533

证券简称：绩优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浩勋、乔辰安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财大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011、2019-012。

（六）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七）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八）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详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19-013。

（九）审议《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及维修，自动化控制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工业自动化设备安装、维修，船舶设备集成、安装、维修，制冷设备安装、维修，机电科技、计算机技术、系统集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销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气设备，船舶设备，船舶配件，仪器仪表，制冷设备。（实际以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经营为准）。”

（一十）审议《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议案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支付预付款 300 万给上海众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市场需求的变更，采购意向于 2018 年 1 月取消，本着友好共建关系的存续，双方在自愿协商后，将 300 万预付款转为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二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众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16日10:00-12: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财大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纪念路8号财大科技园2号楼公司会议室（2）联系电话：021-61396166，传真：021-61396168（3）电子邮箱：cj@shjiyo.com（4）联系人：程君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绩优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